

#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24破20号之一

申请人：泗洪众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0日，泗洪众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达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众达公司无可供处置的财产，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众达公司破产并终结众达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众达公司管理人审查认定，未发现众达公司存在可处置的财产，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作出（2025）苏1324破20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对众达公司享有债权，现众达公司不存在可供处置的财产，应认定众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并且众达公司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破产条件，应依法宣告众达公司破产。同时因众达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破产费用，破产程序应予终结。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众达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除外。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泗洪众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泗洪众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静静
审	判	员	沈利军
审	判	员	张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尹丹丹